

服務學習教育相關法規與表單

壹、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定學生服務學習方針。
二、審定學生服務學習經費預算。
三、審定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之宣導。
四、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訂。
五、其它有關學生服務學習之審議與決策。
-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長、服務學習組長組成。服務學習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主任委員為法定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第五條 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辦學理念，實踐「全人教育」、推展服務學習理念、培養學生愛惜校園環境、實踐社會責任及未來就業之核心能力，健全人格、良好品德與養成刻苦耐勞的人格特質，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設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由教學單位規劃與執行，行政單位協助之。
- 第三條 服務學習為校訂通識必修課程，凡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及轉學生均須於入學當年度修習該科目一學年 2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 一、服務學習規劃：
- (一)服務學習(一)：上學期，必修，1 學分，每週一小時。
- (二)服務學習(二)：下學期，必修，1 學分，每週一小時。
- 二、服學實作時數：教師依課程需求規劃教學內容，學生每人每學期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8 小時。
-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推行方式如下：
- 一、服務學習(一)、(二)：含校外機構、校內學系、社團、行政單位服務學習等類別，其服務範圍係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包括從事校園及館舍環境清潔維護、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傳、國內外社會服務或與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或發展具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行動方案等。
- 二、視課程規劃內容，由授課教師按工作性質與教育需要，利用學生課餘時間或排定之課程中實施。
- 三、由服學組選拔或指定富經驗與熱忱之優秀高年級學生，以工讀計酬方式擔任小組長，負責示範、輔導與考評之工作。
- 四、教學單位應推選服務學習種子教師一人，協助服務學習相關資訊與決策之宣導、轉達與推動。
- 第五條 服務學習成績依學生學籍規則辦理。
- 第六條 服務學習成績優良者，除依本校獎懲辦法獎勵外，學生在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或申請推薦函時，服務學習成績應列為重要審核評量標準或推薦函內容。
-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轉學生須隨班修習，若已於他校修畢類似課程者得申請抵免。申請抵免時，依教務處公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辦理，經核定後，始得抵免。
- 三、服務學習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本校一切可作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均得由各主管部門配合服學組輔導學生擔任之。
 - (二)服務學習範圍、服務時段與區域，由服學組規劃、分配、執行。本校各單位配合推行，全體教職員參與督導。
 - (三)課程內容分課堂學習、服務實作及課堂討論反思三部份。配合學習目標，從事校內行政單位、教學單位支援或校外社區社服機構服務等相關工作。
 - (四)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可於開學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學組提出申請，其工作性質得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
- 四、教師評定學生成績係依據服學實作表現、實作態度、課程參與度、反思報告、成果報告、問卷回饋等加權總和，評定學期總成績。評分表格由服學組統一公告使用，並彙整之。
- 五、實施服務學習課程，各單位、授課教師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服學組負責策劃、監督相關業務，服務單位媒合及安排服務學習之實作。
 - (二)各系負責服務學習學分之規劃及學生學習課程時段之安排。
 - (三)使用服務學習時數之單位負責考核初評。
 - (四)各班授課教師除授課外，並協助課程之執行，評閱服務學習實作心得，辦理課程反思及輔導考核服務學習學生之期末成績。
- 六、服務學習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
 - (一)大二以上學生凡完成規定服務學習時數者，得申請校內工讀、校內外各項獎學金及畢業時德、智、體、群育優良獎之甄選。
 - (二)大二以上學生申請宿舍，完成規定之服務學習時數者優先。
 - (三)學生服務學習成績或工作表現優良者，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另由學校發給獎狀並公開表揚。
- 七、本要點經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僑光科技大學校內實作單位服務學習學生管理規定(卓參辦理)

第一條 辦法目的

為協助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動，並於進行服務課程之學生配合單位工作之進行，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服務學習學生之定位

服務學習學生乃本校基於人文教育之目的，故不適用志願服務法所規範之權利義務。各管理單位應視之為協助業務推動義工，並協助教導灌輸學生服務態度與工作紀律。

第三條 服務學習管理單位

各申請服務學習學生之單位，均為服務學習學生當然之管理單位。負責督導學生出缺勤之管理、服務工作內容之安排與規劃、學生服務態度與紀律之要求、服務課程成績之考核。

各服務學習管理單位應先行告知學生服務環境中各類危險事物與各種遭禁止之危險行為，並實施必要職前訓練，以保護學生安全。

第四條 單位之義務

為保護學生安全，服務學習學生至單位進行服務課程前，各單位應辦理職前教育或說明會，針對單位性質及服務內容進行宣導，輔導學生反思，以增進學生的學習與發展。

第五條 學生出缺勤之管理：學生出缺勤之管理由實作管理單位負責

- 一、學生服務總時數需達8小時(內含職前說明)，未達時數予以扣分或給予總分不及格處理。
- 二、服務學習學生出缺勤之管理，依據服務學習組給予單位之排班表為主，若學生對於排班表有疑異，請自行與管理單位反映即時處理。
- 三、學生不得遲到早退(以10分鐘為限)，到達或離開服務單位時，應至單位負責人辦理簽到簽退。
- 四、學生至單位進行服務視為正課。學生若因生病、調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當週無法於原服務時間服務時，事假請於三天前，病假則於當天服務前，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車禍等)請於事後一週內，向單位負責人以書面辦理請假手續。
- 五、不請假缺席者與連續遲到第三次即視為曠課，無故連續曠課達三次者，請各管理單位知會服務學習組，終止服務並告知服務學習學生。
- 六、學生因請假所積欠之時數，請於隔週補齊時數。單位負責人若不同意學生請假事由或補時數之時間則視為曠課。
- 七、曠課不予以補時數。
- 八、學生補時數以不妨礙單位工作為原則，補課前週所請之事病假，每週一次為限，一次最多補2小時，管理單位另有安排則不在此限。
- 九、若同一服務時間超過2位學生要求補時數時，管理單位得拒絕之，否則應負起管理督導之責任。

十、學生若於服務學習課程結束時仍未能達成課程總時數之要求，不得向服務學習管理單位要求另提供補時數之工作。

第 六 條

安排服務工作內容之原則

服務學習管理單位安排學生服務工作內容，以不違反法律相關規定為原則，安排學生協助各單位處理增進行政工作效能、非核心業務，例舉如下提供參考：

- 一、傳送、協製、整理文書等資料。
- 二、電腦文書處理。
- 三、協助弱勢團體活動及課後輔導等。
- 四、各項行政業務推動與協助。
- 五、協助活動教學人力支援等工作。
- 六、其他各管理單位臨時交辦事項。

第 七 條

學生服務態度與紀律之要求

服務學習管理單位均負有要求學生服務態度與紀律之責，以避免學校形象受損：

- 一、嚴禁學生使用服務單位電話聊天。
- 二、服務工作不得由其他同學代替。
- 三、學生嚴禁攜伴服務。
- 四、要求學生服裝儀容，不得奇裝異服，服務時一定要穿背心。
- 五、學生服務時(穿著背心時)，代表學校，於公開場合嚴禁與其他同學發生如擁抱親吻等過於親密動作。
- 六、學生不得索取或收取服務對象及家屬所送之禮物與酬勞。
- 七、嚴禁學生於服務時從事推銷、起會、拉保險、拉票、傳教等商業、政治與宗教之行為。
- 八、於服務時，學生不得有看報、看小說漫畫、睡覺、打牌、聚賭等其他影響學校形象之行為，應積極協助各單位執行業務。
- 九、各管理單位不宜閒置學生超過30分鐘。
- 十、其他服務學習管理單位所禁止之行為。

學生經屢勸不聽者，視為不適任或不服管教之學生，服務學習管理單位得報請服務學習組終止服務。

第 八 條

本辦法之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輔導委員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僑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組】行事曆

年	月	日	星期	重要事項	活動對象	地點
113	8	1	一	8月1~16日調查服務學習(一)實作校內外各單位需求人數	校內外單位督導	單位以電郵回覆
113	9	9	一	9月9日前WEB公告服務學習(一)實作選填各項事宜	校內外單位督導	網路線上選填
113	9	12	四	服務學習(一)課程輔導教師研討工作坊《11-12時》	服務學習(一)課程班導師計24位	雁閣樓一樓會議室
113	9	16	一	【開學日】前須完成服務學習(一)可供選填實作單位及時間清冊(線上選填資訊建置完成)	校內外單位督導	網路線上選填
113	9	17	二	中秋節放假一天	全校教職員生	
113	9	18	三	辦理學期人工加選(重補修)服務學習(一)課程及實作選填系統個資建置作業	歷年服學及勞作課程重補修學生	明誠樓 017 辦公室
113	9	24	二	服務學習(一)第 1 群組班級教學助理(TA)知能研習《12-13時》	第 1 群組班級教學助理(TA)24人	明誠樓 012 會議室
113	9	25	三	服務學習(一)第 2 群組班級教學助理(TA)知能研習《12-13時》	第 2 群組班級教學助理(TA)24人	明誠樓 012 會議室
113	9	25~27	三五	9/25~9/27 修習服務學習(二)學生上網選填服務區域	修習課程 24 班學生及任課教師	網路平台線上選填
113	10	2	三	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第 1&2 群組班級教學助理(TA)綜合知能研習《12-13時》	第 1&2 群組班級教學助理(TA)	明誠樓 012 會議室
113	10	7	一	服務學習(一)課程實作服務開始	修習課程 24 班學生(含加修生)	各選填服務區域
113	10	9	三	服務學習(一)課程第 1、2 階段(4~11 週→10/7~11/29)實作職前說明會	修習課程 24 班學生及實作單位督導	各校內外單位機構
113	10	10	四	國慶日放假一天	全校教職員生	
113	10	11	五	因應校慶活動日(10/26)補假一天；本日課程調整至 10 月 26 日實施(校慶典禮，全校活動)	全校教職員生	
113	10	23	三	精進修習服務學習教育實作課程 E 化系統操作研習《12-13時》	第 1&2 群組班級教學助理(TA)	明誠樓 012 會議室
113	11	11~15	一五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試週	修習課程 24 班學生及任課教師	各校內外單位機構
113	11	18~22	一五	11/18~11/22 日校內外實作單位機構訪視(一)	班導師及服學組代表及校外機構督導	各校外實作單位機構
113	11	27	三	服務學習(一)課程第 3、4 階段(11~17 週→11/25~11/10)實作職前說明會	修習課程 24 班學生及實作單位督導	各校內外單位機構
113	11	29	五	第 1、2 階段(4~11 週→10/7~11/29)服務學習(一)實作階段性流程結束	修習課程 24 班學生及實作單位督導	各校內外單位機構
113	12	13	五	「服務學習教育輔導講座-服學實務增能」活動	修習課程 24 班學生代表及任課教師	圖資大樓 8522 商業創意研討室
113	12	16~20	一五	12/16~12/20 日校內外實作單位機構訪視(二)	班導師及服學組代表及校外機構督導	各校外實作單位機構
114	1	1	三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全校教職員生	
114	1	10	五	第 3、4 階段(11~17 週→11/25~11/10)服務學習(一)實作流程結束	修習課程 24 班學生及實作單位督導	各校內外單位機構

年	月	日	星期	重 要 事 項	活 動 對 象	地 點
114	1	13~17	一五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週	修習課程 24 班學生及任課教師	各校內外單位機構
114	1	14	二	校內外各單位繳回服務學生實作成績《1/13~1/14》	導師及校外機構督導	明誠樓 017 辦公室
114	1	15	三	各任課教師完成班級同學服務心得評量	服學組及任課教師	明誠樓 017 辦公室
114	1	16	四	召開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10:00 時》	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	明誠樓 012 會議室
114	1	17	五	教師完成成績結算登錄及傳送《1/16~1/17》	服學組及任課教師	明誠樓 017 辦公室

附註說明：

第 1 群組班級：行銷系 3、餐管系 3、觀光系 2、旅展系 1、應外系 1、機械系 2 《 總計：12 班 》

第 2 群組班級：財金系 2、企管系 2、國貿系 1、財法系 2、創設系 1、多遊系 2、資料系 2 《 總計：12 班 》

陸、身障生或特殊狀況申請調整服務方式申請表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身障生或特殊狀況申請調整服務方式申請表					
姓名		學號		院系班別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調整類別	調整服務方式：_____				
申請事由					
證明文件					
任課教師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				
承辦人		服學組		學務處	
核章	年 月 日	核章	年 月 日	核章	年 月 日

甲聯存服務學習組

附註：1. 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身障生(如心臟病、肢體障礙、行動不便者)，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得依其申請，視其身心狀況，簽請核定後，調整服務方式。
2. 身障生必須提出殘障手冊或就醫診斷證明紀錄，另對心理健康有問題者，需提出諮商輔導紀錄或殘障手冊證明，方准於申請。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身障生或特殊狀況申請調整服務方式申請表					
姓名		學號		院系班別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調整類別	調整服務方式：_____				
申請事由					
證明文件					
任課教師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				
承辦人		服學組		學務處	
核章	年 月 日	核章	年 月 日	核章	年 月 日

乙聯送導師存查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身障生申或特殊狀況請調整服務方式申請表					
姓名		學號		院系班別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調整類別	調整服務方式：_____				
申請事由					
證明文件					
任課教師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				
承辦人		服學組		學務處	
核章	年 月 日	核章	年 月 日	核章	年 月 日

丙聯由申請人存查

註：本表請於開學或事故發生一週內送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

柒、服務學習計劃書(第5週前上網建置自評)及服務單位評核表(第15週前上網填寫自評)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服務學習計劃書

一、基本資料：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二、高中職主要社團經驗：

社團名稱：_____ 職務：_____ 年資：_____ 年 _____ 月

三、服務學習相關經驗：

活動名稱：_____ 服務機構(對象)：_____ 服務時間：_____

四、服務動機：(你為什麼選擇本單位？從本單位服務過程中，你想要學到、獲得什麼？)

五、預期學習目標：(例如：如何待人接物、處事態度、溝通技巧、活動策畫....等，請列舉)

服務學習服務單位評核表

服務單位：

◎請就下列每項題目對學生進行評估(適當空格中打√)		不及格		60分		70分		80分		90分	
		自評	單位評	自評	單位評	自評	單位評	自評	單位評	自評	單位評
服務態度	1. 準時到達服務單位服勤										
	2. 具備熱忱負責之工作態度										
	3. 展現主動積極之工作精神										
	4. 能虛心受教、勇於改進、樂於服務										
能力技巧	1. 能有計畫、組織的處理事務										
	2. 能聽從服務單位師長指導並適度溝通										
	3. 能與服務對象友善溝通發揮親和力										
	4. 在團體中能與他人協調合作										
知識應用	1. 能逐步了解單位工作的流程與功能										
	2. 能對單位提出建設性之意見										
	3. 能了解及尊重服務單位或對象不同的文化										
	4. 能應用課堂學習的相關知識於工作中										
綜 評 分 數		分									
◎應服務時數： 24 小時											
◎實際服務： _____ 小時(曠職 _____ 小時、病假 _____ 小時、公假 _____ 小時、喪假 _____ 小時)											
◎建議事項：											
服務單位指導老師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請於每學期全部服勤時數完成後一週內上網填報完畢											
僑光科技大學學務處服學組感謝您！											

捌、服務學習服務實作心得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服務學習實作心得 (首頁)					
服務單位		班級：			
單位督導		學號：			
		姓名：			
服 學 組 簽 章		週別		服務 時數	
		時間			
工 作 內 容					
心 得 與 反 省	<p>(1)服務學習期間，我做了什麼?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2)我的所見所聞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感觸最深刻的是什麼?</p> <p>(3)服務學習期間，遇到哪些困難或問題?你如何面對或解決?</p> <p>(4)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5)你從課堂與服務參與中，發現有哪些新問題與論點?</p> <p>(6)如果〔服務學習〕不是必修課，你會選修嗎?如果你不會選修，那麼你認為你會得到這門課的學習與成長嗎?</p> <p>(7)為了改善課程，你對〔服務學習〕校外機構及相關課程有何建議?</p> <p>(8)未來如果有機會你是否還會參與志願服務的行列?如果是，又是哪一類工作?</p> <p>(9)附件--服務實作中的照片或拍攝短片、ppt 檔簡報。</p>				

學生服務學習實作心得（內頁）

※心得與反省請參考首頁內容

照片說明：活動日期(時間)、地點及情形

照片說明：活動日期(時間)、地點及情形

拾壹、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實作成績登記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服學單位	服務日期	實際服務時數	督導簽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單位督導：_____ 總分：_____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實作活動
《參與者問卷回饋調查表》

- 一、 班級：
 二、 學號：
 三、 填表人： 性別： 男 女
 四、 填表說明：

在這充滿著愉快的活動中，各位參與活動後是不是都擁有著滿載的回憶情景呢？以下有幾項針對辦理本次活動的動機、意向及規劃程序(含措施)相信你們一定會有自主意向回饋及看法，期待各位不吝指教表達看法及給予未來辦理之意見。感謝共襄盛舉!!

僑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組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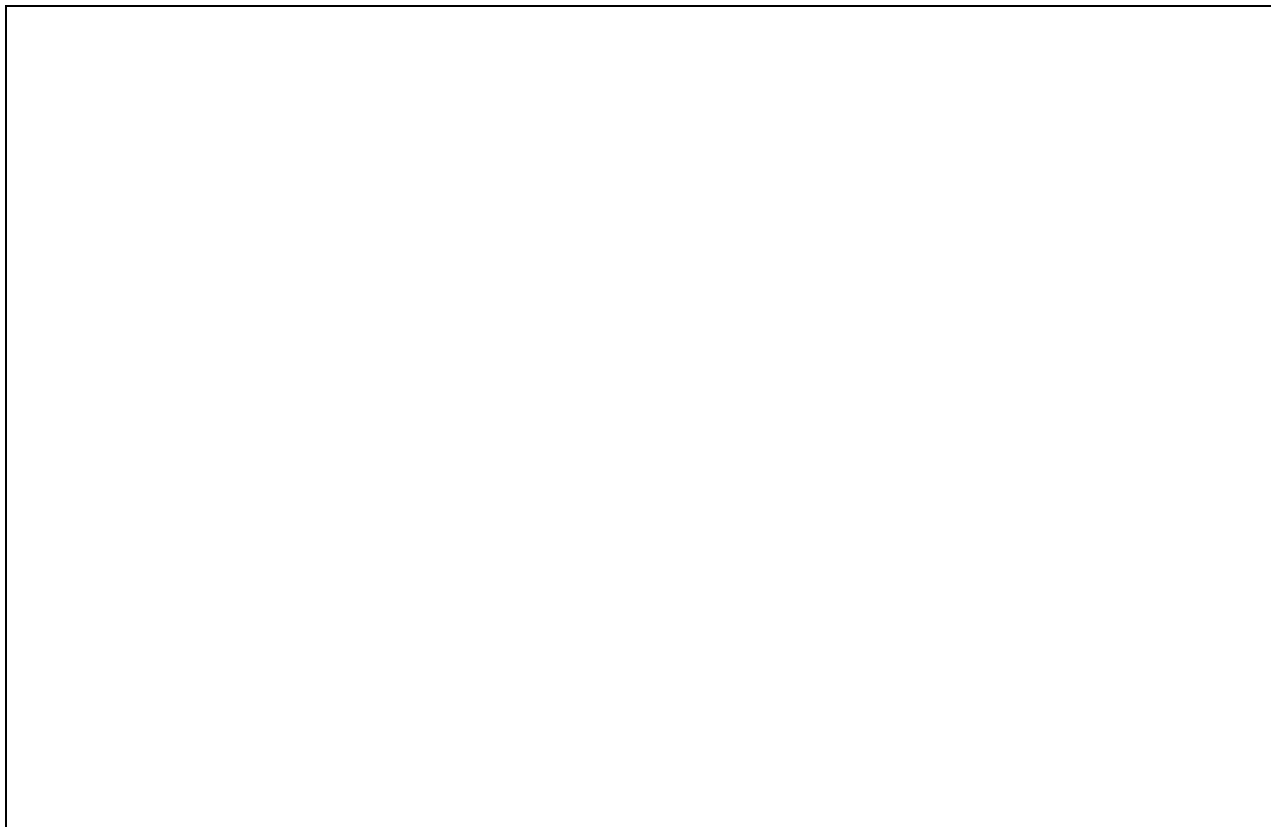
請依您參與服學實作活動的經驗與認知，回答以下問題。	1 非常 不同 意	2 不 同 意	3 普 通	4 同 意	5 非 常 同 意
1-1 服學實作讓我更了解關懷社會、奉獻服務的精神。					
1-2 服學實作讓我更了解群體互助的公民素質。					
1-3 服學實作讓我更了解「做中學、學中做」的重要性。					
1-4 服學實作讓我能樹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人生觀。					
2-1 服學實作讓我學習到勤勞動手的生活習慣。					
2-2 服學實作讓我學習到自動自發的生活態度。					
2-3 服學實作讓我學習到團隊溝通的重要性。					
2-4 服學實作讓我的個人能力有所提升(如溝通、文書等能力)。					
2-5 服學實作讓我更清楚認識自我以至有更多元表現。					
3-1 透過服學實作讓我想服務社會、服務人群的意願提高。					
3-2 透過服學實作讓我想貢獻自我能力的意願提高。					
3-3 有機會我會想參加校外的志願服務活動。					
3-4 參與服學實作有提高我志願服務的意願。					
4-1 透過服學實作讓我對社會服務有更完整的認識。					
4-2 我會跟朋友(家人)分享服學實作的成果與收穫。					
4-3 參與本次活動有讓我更了解志願服務教育的重要性。 (例如：「做中學、學中做」、「知行合一」、親手勞動觀念等)					
4-4 我會推薦(鼓勵)親友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5-1 服學實作過程中，服學單位的活動說明清楚、資料完整提供， 且能協助解答疑問。					
5-2 參與過程若遇到無法解決問題，服學單位能協助排除困難。					
5-3 服學單位能協助我與實作機構的有效接觸及溝通。					
5-4 我與服學單位間的接觸與聯繫是暢通的。					

本問卷到此結束，煩請檢查是否有遺漏之處，再次感謝您的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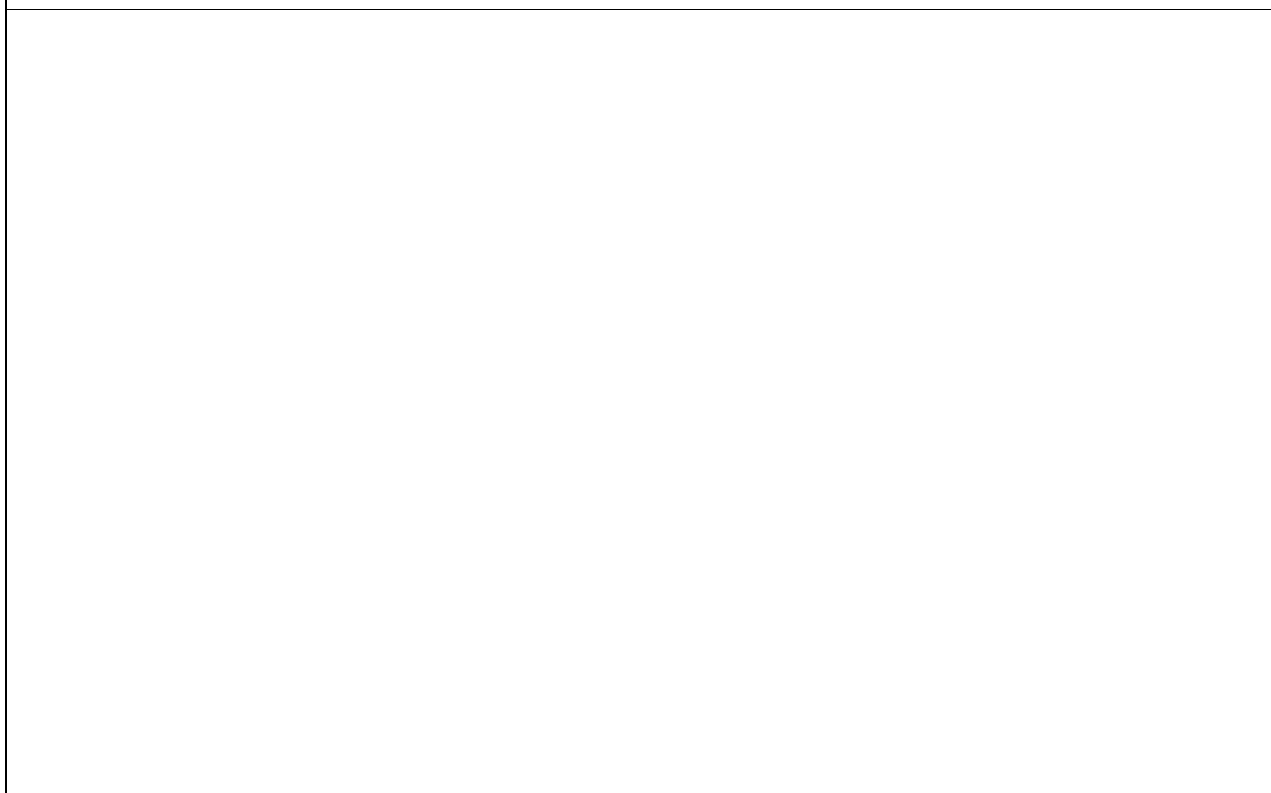
教師填寫及期末繳交資料如下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班級反思活動成果紀錄表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活動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關懷講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反思回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慶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教師	老師		
班級			
參加人數	人(如簽到表)		
紀錄者		教學助理	
活動目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學生服務學習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自我了解與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同學對服務學習活動參與感 <input type="checkbox"/> 增益服務學習課程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獎勵同學踴躍服務_____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聯誼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成效與 檢討 (請條列 敘明)			



照片說明：活動日期(時間)、地點及情形



照片說明：活動日期(時間)、地點及情形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班級反思活動簽到表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時間：

三、活動地點：

編號	簽名	編號	簽名	編號	簽名
01		19		37	
02		20		38	
03		21		39	
04		22		40	
05		23		41	
06		24		42	
07		25		43	
08		26		44	
09		27		45	
10		28		46	
11		29		47	
12		30		48	
13		31		49	
14		32		50	
15		33		51	
16		34		52	
17		35		53	
18		36		54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輔導服務學習實作成果紀錄

班級

老師姓名

輔導服務學習歷程記錄

一、發展歷程

- (1) 服務學習基礎訓練
- (2) 服務學習執行情形

二、推動策略與未來發展

- (1) 透過服務學習使同學了解服務學習內涵
- (2) 透過反思讓同學與自己(學校、社會)對話
- (3) 在執行過程中看到同學的改變

三、服務學習與反思日誌(執行成效)

- (1) 輔導服務學習期間，我做了什麼?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what)
- (2) 輔導服務學習期間，所見所聞有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有何意義?遇到哪些困難或問題?你如何面對或解決?(so what)
- (3) 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對服務前所定義的服務及期待帶來的學習看法有甚麼改變?未來能做什麼?(now what)
- (4) 為了改善課程，對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有何建議?

輔導服務學習課程相關照片與說明(如有，可附上)

照片黏貼處

照片說明：

僑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訪視校外服務學生紀錄表

學生服務機構：		服務機構地址：				
機構督導人員：		服務學習學生：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訪視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滿意度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學生能提升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內容具服務學習內涵並能落實服務學習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服務過程中能滿足被服務者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內容有助於教學中「知、情、意、行」目標之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環境是否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學生在工作崗位之缺曠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服務情形與建議改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學生服務情形：</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建議改善：</div>						
訪視照片			學生服務照片			
受訪視學生 簽名		機構督導 人員簽名		訪視 教師簽名		

備註：每學期期中完成訪視(3~5次)，連同期末教師輔導服務學習實作成果紀錄一併繳交至服學組。